

产品与服务的销售、售后服务条件说明

编 号：ST0201

1. 报价与报价书

报价书由供应商（简称“卖方”）出具（另外约定也可），其中涉及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卖方提供的印刷品、报价文件、订单、图片等相关图文资料。其中的产品数据只是参考数据（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数据除外）。报价具有时效性，仅在约定的时间段内有效。

卖方拥有提供给客户（简称“买方”）的所有图文资料的所有权，没有卖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复制以用于商业目的，否则，卖方保留追诉违反者赔偿的权利。

2. 订单确认，即有效订单

订单确认，是买方在卖方出具的订单函上进行的签字盖章为有效订单的确认（视为同等效力的合同文件），有效订单的任何变更、增补或者口头承诺等，都需要买卖双方的书面再次确认方为有效。

买方提议的条款应该符合卖方的交货与付款基本条款（卖方书面认可买方提议的其它条款除外），卖方严格执行订单约定条款交付产品与服务。

卖方没有义务提供关于进出口控制、实现交付和违反交付的相关适用法律法规。

卖方在执行订单过程发生的损害与损失，仅承担合同约定货物与服务的价值责任（即直接损失），不接受任何间接损失的赔付索求，同时保留对于相关责任方“不当使用”的责任”进行追诉的权利。

3. 价格和付款条件

由于价格会受到原材料和零配件市场变化影响，一般情况下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

价格包含了卖方必要的人工、材料、仓储、包装等费用，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条款另外说明），报价应该包含了国家规定的应交税费（如增值税等）。卖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进行适当调整，报价有效期内的价格原则上保持不变，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有效期内执行订单约定的产品与服务。

不包括在有效订单中的延伸产品与服务，需要买卖双方先协商合理价格作为补充报价附件，再书面确认为有效订单附件，与有效订单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发票均按照每个订单独立开具，一般不接受合并订单开具发票。发票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订单与发票一一对应。收取预付定金时不开具发票，可以开具“收据”作为收款证明。发票开具时间为订单完成交付买方时的财务月度内。

如果买方需要合并订单合并开具发票，卖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咨询税务部门后实施。如果需要增加相关额外费用将由买方另外承担。

付款条件：卖方只接受现金汇款，不接受承兑汇票等其它付款方式（与买方另外有协议除外）。

买方如超期未支付到期货款，视为买方违约，卖方将按照 1%超期违约金额每天收取，直至结清全部应收货款之日为止。本条款不特别另外通知，视为订单确认的默认条款。另外，卖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发展与买方的业务合作关系。

4. 交货时间

根据有效订单，卖方有权决定选择物流公司完成交货流程（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除外）。交货日期不是制造商出厂日期（特别说明的除外），交货日期的计算方法：确定订单有效之日起计算，包括制造时间、包装时间、装卸、运输时间等等（客户自提或者其它约定的除外）。

若交货时间在一定范围内延期（因为交通运输、劳动纠纷、不可预见困难影响等因素），买方不能据此要求赔偿。除非有明确证据证明卖方不能按时交货，从而导致客户的损失（直接证据证明），卖方按照最多不超过订单实际价值（不能交付产品与服务的价值）进行协商赔偿。

5. 所有权的保留

有效订单中产品与服务没有完全交付或者完全实施之前，卖方拥有相应未完成应收款项的产品与服务的完整所有权，直至全额收到全部应收款项为止（包括补充应收款项等）。

如果买方拖欠卖方货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卖方有权追诉买方违约并赔偿违约金。

买方只能在付清所有货款之后，才有权转售或者转让有效订单中约定的产品与服务，否则卖方有权追诉买方的侵权行为并要求赔偿约定产品与服务的价值。买方违约时，如果约定产品与服务是买方其它产品与服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有权追诉买方属于该订单约定产品与服务等同价值的赔付。

6. 运输

运输环节也会面临潜在风险，包括免费运输和付费运输。如果因为运输承运商的过错，出现延迟装运或者在运输过程中遇到其它偶发事件而延误交付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损坏、遗失等情况，相应风险就转移到买卖双方。一般原则是：免费运输（卖方支付运费）的责任由卖方承担，付费运输（买方支付运费）的责任由买方承担。运输受损的赔偿按照与运输承包商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一般情况，运输的路线选择由承运商自行决定，卖方或者买方特别约定除外，运输保险以卖方或者买方与承运商的单独约定为准。

7. 缺陷的处理方法

卖方应承担如下责任，但不承担其它任何额外索赔：

1) 卖方对缺陷承诺：产品与服务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买方购买产品与服务，如在收到货物 7 个工作日内发现有缺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卖方。卖方核实后采取更换、调试等方法处理缺陷事故（产生的相关额外费用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卖方不能解决缺陷问题，买方有权退货或者减少合同支付金额

- 2) 如果买方在收到货物后超出上述规定时间才报告产品与服务的缺陷，但仍在卖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卖方有权根据客户的仓储条件、使用工艺等作出判断是否进行赔付（或者不赔付）。超出卖方规定的质保期限的所有缺陷请求，卖方有权拒绝任何赔付。
- 3) 缺陷的评判标准以是否满足订单约定的技术条件为基准。为了避免双方歧义，买方需要针对卖方的产品与服务进行测试判断后确定购买行为。卖方不负责样品与服务测试的任何费用，买方接受订单约定意味着认可卖方提供的技术条件与标准。
- 4) 所有赔付的上限为该缺陷产品与服务的订单价值。
- 5) 责任的免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产品与服务缺陷，卖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法律规定的除外）。

8. 第三方专利权

卖方重视专利权属问题，严格审查产品与服务的专利权属事宜，但是无法保证全部所有产品与服务是否有发生侵权行为。如果发生了专利权属侵权行为，卖方的责任仅限于订单产品与服务的价值本身，不承担额外的索赔请求。

如果订单涉及样品或者服务是由其它供应商提供而违反了第三方专利权属，作为转售方的卖方免责。

9. 交付

产品与服务的交付：买方在收货时需要进行必要的检测、检验，记录完整的产品与服务状态，发现隐患或者缺陷立即记录并通知卖方。卖方将委托或者派遣人员到买方验货现场进行复核，并按照条款 7 进行处理。如果买方没有及时验收，超过 7 个工作日发现有隐患与缺陷，按照条款 7 项目 2) 进行处理。如果买方需要卖方到场协助处理，买方需要支付卖方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

由于买方没有及时验收就开始使用订单约定的产品与服务，由此带来的潜在风险和损失，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卖方取消订单

买方确认订单后没有按照订单要求履行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在卖方尽到提醒的义务后），或者买方非书面申请变更订单约定的职责与义务，导致卖方无法及时按照订单约定交付产品与服务，卖方有权根据实际状况取消订单（一般情况为取消订单前 2 周书面通知买方）并不对任何买方进行任何赔偿。

当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时，买卖双方可协商调整交付产品与服务的时间和交货条件。这样的情形持续达到 3 个月后，卖方有权取消订单而不对买方进行任何赔偿。

同时，上述订单取消时，卖方已经付出的相关成本将从买方的预付金抵扣。

11. 管辖属地

订单约定的产品与服务发生纠纷时管辖区域指定为上海市嘉定区，合同中另外约定除外。

12. 适用的法律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订单中约定的产品与服务都应遵从中国的法律法规。

13. 订单的约束力

订单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即使其中有个别条款无效。

在没有卖方的书面说明的情况下, 买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本订单权利。

14. 发行授权、修订的控制:

修订版本号	修订说明	编写人	发行授权人	生效日期
A0	首版发行	汤晶晶	向阳	2015 年 05 月 01 日